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是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的独立董事汤一诺。2024 年度，本人作为孚能科技董事会的第二届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参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汤一诺，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康奈尔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美国匹兹堡大学企业管理战略博士。2008 年至 2010 年，担任通用电气集团市场分析以及兼职研究顾问；2015 年至 2020 年，担任香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战略系助理教授；2018 年至 2020 年，担任财新智库，财新集团经济专家顾问；2020 年至 2021 年，担任字节跳动战略管理研究院高级专家战略顾问；2021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企业战略学助理教授；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

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10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10 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10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2 次。

此外，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召集并参加了报告期内所有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了报告期内所有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

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了讨论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各项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允地完成。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要求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

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聘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最终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第一中标人。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小强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未聘任新的总经理期间，由公司董事长 YU WANG（王瑀）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总经理为止。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潘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及总经理代行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

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汤一诺

2025 年 4 月 28 日